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李明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明谦先生已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¹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 ²	质权人
李明谦	否	2,919,997	13.95%	1.82%	2020-6-15	2021-3-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 1：本公告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，下同。

注 2：上表解除质押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股份提前购回，原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李明谦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明谦	20,930,414	13.02%	0	0%	0%	0	0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